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6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20
十、重要事项	21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4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7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顾国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特全权委托董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毛木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洪城水业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电话：0791-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E-mail：leping6688@sin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涛
电话：0791-5235057
传真：0791-5226672
E-mail：ytxl@sin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 4、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邮政编码：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hcsy.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461@jxhcsy.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洪城水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61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22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360101723915976 地税：36010472391597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3,101,444.85
净利润	28,823,28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31,642.03
主营业务利润	63,618,125.92
其他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42,718,626.06
投资收益	623,058.5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2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28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5,938.0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939.81
短期投资收益, (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623,058.5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2,580.00
所得税影响数	-192,897.77
合计	391,640.92

- 1、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5939.81 元;
- 2、根据董事会决议, 利用公司不超过 5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申购新股等获利 623,058.50 元。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498,108.17	152,546,300.53	11.768	133,900,506.08
利润总额	43,101,444.85	40,794,310.47	5.656	38,282,217.65
净利润	28,823,282.95	27,292,394.32	5.609	25,504,09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1,642.03	28,809,737.97	-1.31	24,950,817.80
每股收益	0.2059	0.1949	5.64	0.1822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6.21	6.0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6.13	6.38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	6.21	6.51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7.8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281.23	33,172,925.66	97.011	37,612,71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7	0.237	97.05	0.269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4 年末
总资产	650,938,794.82	616,543,829.21	5.579	540,441,348.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63,816,293.07	451,492,922.12	2.729	438,200,527.80
每股净资产	3.313	3.2249	2.73	3.13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739	3.2247	1.526	3.129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40,000,000.00	261,682,561.33	18,933,348.15	6,257,712.06	30,877,012.64	451,492,922.12
本期增加			9,140,040.36		28,823,282.95	28,823,282.95
本期减少		2,499,912.00	6,257,712.06	6,257,712.06	16,882,328.30	16,499,912.00
期末数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1,815,676.45		42,817,967.29	463,816,293.0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610,043	53.30						74,610,043	53.30
3、其他内资持股	1,389,957	0.99						1,389,957	0.9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389,957	0.99						1,389,957	0.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000,000	54.29						76,000,000	54.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45.71						64,000,000	4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4,000,000	45.71						64,000,000	45.71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年4月12日	3,057,905	72,942,095	67,057,905	
2009年4月12日	7,000,000	65,942,095	74,057,905	
2010年4月12日	65,942,095	0	140,00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4年5月17日	5.50	50,000,000	2004年6月1日	50,000,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A股已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使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4.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5.71%。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2.10	72,942,095		72,942,095	无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0	833,974		833,974	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60	833,974		833,974	无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股东	0.60	833,974		833,974	无
陈立秋	其他	0.53	740,554		0	未知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0.40	555,983		555,983	无
郑少纯	其他	0.24	336,797		0	未知
钟世光	其他	0.22	311,758		0	未知
杨军	其他	0.18	257,700		0	未知
罗雄	其他	0.16	218,4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陈立秋		740,554		人民币普通股		
郑少纯		336,797		人民币普通股		
钟世光		311,758		人民币普通股		
杨军		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雄		2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艳		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文革		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少珊		17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艳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凌莉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p> <p>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42,095	2009年4月12日		①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3,974	2007年4月12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974	2007年4月12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南昌市煤气公司	833,974	2007年4月12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983	2007年4月12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注册资本：340,539,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集中供水；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等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注册资本：567,970,0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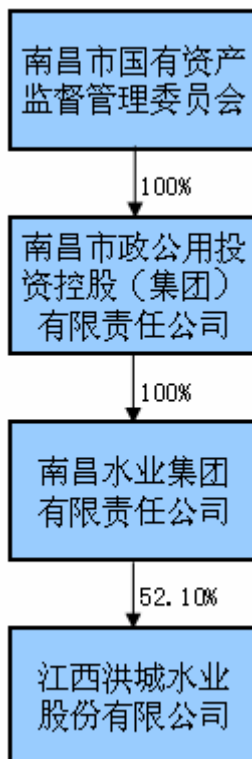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信息及技术服务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主要授权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及股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毛木金	董事长	男	57	2005年5月31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6.40
郑克一	董事	男	52	2005年5月31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0
丁成芷	董事	女	53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0
刘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2.97
李雪兰	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女	46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2.97
李华	董事	男	46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0
顾国源	董事	男	55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0
史忠良	独立董事	男	62	2005年5月31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4
张培良	独立董事	男	56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4
陈贤德	独立董事	男	56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4
王全金	独立董事	女	50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2.4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8.37
黄辉	监事	男	33	2004年7月20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4.27
马小文	监事	女	57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0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8.37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47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8.37
金策明	副总经理	男	54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8.37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1	2004年3月8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8.37
陆跃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05年8月10日	2007年3月7日	0	0	0		14.5
合计	/	/	/	/	/	0	0	0	/	182.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毛木金, 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5月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郑克一, 2000年-2002年7月任南昌益友中巴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至今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兼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 丁成芷, 2000年-2002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3年至今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4) 刘忠, 2000年任长堽水厂厂长。2000年8月-2001年1月任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2001年1月-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李雪兰, 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6) 李华, 2000年-2002年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2年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顾国源, 2000 年至今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8) 史忠良, 2000 年-2004 年 10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9) 张培良, 2000 年至今任上海原水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10) 陈贤德, 2000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全金, 2000 年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土建学院环境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12) 刘建华, 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3) 黄辉, 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2001 年至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

(14) 马小文, 2000 年-2002 年任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 11 月任南昌煤气公司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康乐平, 2000 年-2001 年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寇建国, 2000 年至 2001 年 1 月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7) 金策明, 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书记。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 魏桂生, 2000 年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水厂厂长。

(19) 陆跃华, 2000 年任南昌肉联食品集团任市场营销部部长; 2001 年-2002 年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2003 年-2005 年 7 月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4 年 3 月 1 日		否
丁成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李华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8-04	否
顾国源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99 年 8 月 1 日		是
马小文	南昌市煤气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11 月 1 日	2006-11	是

注：以上部分人员任职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任期终止日期尚不确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2-8		是

王全金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是
张培良	上海原水股份公司	审计部经理			是
	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总经理			否
	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陈贤德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1		是
马小文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1	2006-11	是
史忠良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	2004-10		是
李华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5-4	2008-4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06年修订稿)确定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是
丁成芷	是
李华	是
顾国源	是
马小文	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离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520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8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325
技术人员	58
销售人员	6
财务人员	17
管理人员	55
其他人员	59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研究生	14
本科	62
大专	147
中专	124
高中及以下	17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的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赣证监发【2005】13号文）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贯彻〈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自查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为了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赣证监发【2005】13号文）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为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培良	6	6	0	0	
陈贤德	6	6	0	0	
王全金	6	6	0	0	
史忠良	6	6	0	0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六次，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且无替代关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所有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上。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评，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除已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安全、优质、高效制水,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是我们供水企业的神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依托主业、对个发展、诚信经营、务实管理、争创效益、股东为重”的方针目标,紧扣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供水量为 30495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9.0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498108.1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3618125.9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6%;实现净利润 28823282.9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61%。在 2005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06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06 年实际经营中较好的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 2006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 公司在 2006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延伸了水务产业链进入了污水处理行业并向省内其他城市和地区扩张。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独家建设、经营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特许权,从而使公司进入了污水处理行业。2006 年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并经过试运行阶段,主体工程于 9 月份完工,10 月已正式进行污水处理。目前,该厂已进入正式商业运营阶段;

(3) 2006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在 2006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更深刻的了解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随着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先后投产,使公司的供水规模从日供水 90 万 M³/日猛增到 120 万 M³/日,增长 33.3%。至此,我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属于全国供水行业中的中大型企业,而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越来越倾向于向国内、国际的大型水务集团集中。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公司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而且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国内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给公司加快开拓异地市场带来了一定的障碍。另外,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偏小,实力不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制水供水,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所必需,而且一般需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0,325,938.01 元,减幅 16.7%,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62,012.45 元,增幅 10724.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6,659 元,增幅 107.61%,主要是预付电费 100,000 元。

(4)、长期投资本期减少数系根据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按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

(5)、应付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950,718.95 元,增幅 686.24%,

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应付建设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6)、应交税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61,789.21 元,增幅 168.9%,主要原因系 11-12 月份企业所得税有部分暂未上缴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8,595,194.87 元,减幅 52.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了部分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工程工程款。

(8)、长期借款本年度较上年 44,336,441.75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贷款。

(9)、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915,846.69 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下降,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3,056,099.86 元,减幅 92.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一个以大投资、长周期、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产业。水务市场产业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相关产业包括供水与污水处理的工程设计、水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可以预见,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城市供水普及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水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巨大。

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2004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5547 亿立方米。从历年供水量看,供水总量基本保持平稳,随着工业大规模节水的开展,工业用水下降明显,而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到 2030 年,国民经济需水量达到 7100 亿立方米,其中全国城市用水总量将达到 1320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 4.3%,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我国对环保的重视,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将更具有发展潜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城市污水治理投资、污水处理率、人均拥有的污水处理厂的数量都有巨大的差距。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1995 年的 20%达到 2003 年的 42%,复合增长率 9.8%,预计到 2010 年新增高水平污水处理项目 750 座,所有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 60%,未来仍将保持 9%左右的复合增长率。

目前构建“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主题,对应地,公用事业收费价格提升成为必然趋势。提高水价是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办法,全国大部分省市已经或者正在积极准备调升公用事业收费的价格。所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是大势所趋。

虽然目前水务公司成长性不强,但是未来业绩没有大幅下降的风险。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将给相关公司带来收益。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另外水价的上升,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也使未来的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以首创集团、深圳水务集团为代表的大型水务集团以及国际中法水务为代表的跨国水务集团正在国内积极的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与公用事业中其他的行业相比,在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后,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已处于领先地位,国内水务市场的竞争则早已进入了白热化的状态。尤其是在 2002 年 12 月后,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对水务市场化进行了政策明晰: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目前对于中国水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际水务巨头之间、国际水务巨头与国内水务企业之间以及国内水务企业之间。

(a) 最近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目前,国内已有上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成都、重庆、南昌、洛阳、吴江、徐州、常州、昆明等地出现了“洋水务”。国际水务巨头除直接投资外,主要采用控股或收购水厂的形式与中方合作。

(b) 由于中国国内的水务企业起步晚,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与融资五大方面落后于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加上始终承担着较多的行政职能,实力上与苏伊士等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有着相当大的差距。但是近几年,国内企业已开始充分意识到中国水务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行业本身的低风险和稳定性的特点,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尤其是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近几年开始大举进入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等领域,如钱江水利通过竞拍以 1.5 亿元取得杭州赤山埠自来水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与舟山市政府合作,投资 2.11 亿元,收购舟山本岛整体供水项目,共同组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桑德集团向周边城市扩张,包括收购济南、潜江水务有限公司等;粤华电合资设立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原水股份拟投资 16.3982 亿元,收购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福建双菱将募资转投漳州自来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并成立水务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洪湖市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及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更是大幅对外扩张,已经在北京、深圳、陕西宝鸡、山东青岛、浙江余姚、江苏徐州、安徽马鞍山、淮南和铜陵等地投资供水行业等等。

(c) 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和上海环保集团(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江西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建设江西省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

但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 and 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制水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进入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

在目标客户的选择战略上,通过收购当地水厂、新建水厂、提供个性化的工业客户服务方案等方式,集中力量发展国内中心城市的市政客户和大型工业客户。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对公司抢占异地市场份额所形成的竞争。

3、新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 2006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展望 2007 年甚至今后的几年,本公司将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围绕集团公司提出的“再造一个市政公用集团”的奋斗目标,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07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30615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9.98%,实现销售收入 1829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1605 万元。

(1)、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充分利用并发挥现有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

(2)、跨地区经营,经营外地自来水制水业务,走市场竞争之路。力争在适当时机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

(3)、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适时进行再融资,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产整合的平台。

(5)、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和和谐型企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积极探索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07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我们预计公司 2007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3.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07 年销售收入);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3)、项目条件成熟时,向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

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9158 万元;分配股利 1442 万元;对外投资 20000 万元;税金支出 1517 万元等。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的水质标准,以达到发达国家饮用水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制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制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其他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份经董事会批准将收购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首次实现跨区域发展。

(3) 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供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供水公司必须在每月抄表结算用水量后两个月内将水款支付给本公司,否则将按 0.1%/日支付滞纳金。因此,公司

销售自来水发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应为两个月。截止目前，供水公司均根据合同及时支付了购水款项。但是，供水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销售客户，公司在销售上面临着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供水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导致支付水款不及时或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若公司将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时自来水的日常生产能力超过了供水公司的销售能力，还将使公司面临部分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与供水公司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及时了解供水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供水合同的履行。

（4）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供水区域，延伸水务产业链，向水务行业的上下游业务拓展例如进军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度时机稳妥地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利润总额增长受限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4.2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7】2013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513,096.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87,972.0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25,124.38 元。

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12,671,569.42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 12,671,569.42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5,124.38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12,696,693.80 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8,009,912.69	104,357,632.21	37.29	10.14	10.5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168,009,912.69	104,357,632.21	37.29	10.14	10.5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南昌市	168,009,912.69	10.14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13,260,000 元，比上年增加 13,260,000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3,757,500 元，已累计使用 223,648,117.38 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25,335,014.51 元，尚未使用 40,109,382.6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0,000	否	111,152,358.82	14,590,000	17,691,010	是	是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1,562,900	否	109,027,065.27	7,710,000	39,616	是	否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21,659,000	否	3,468,693.29	0	0	是	否
合计	256,201,900	/	223,648,117.38	22,300,000	17,730,626	/	/

1)、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152,980,000 元, 截止到报告期末, 实际投入 111,152,358.82 元。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投产后, 公司供水能力增加了 2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 预计可年产水量 6,952 万立方米, 实现年销售收入 3,386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1,459 万元。2006 年实际送水 6,639.8 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 3,658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769 万元。

2)、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81,562,900 元, 截止到报告期末, 实际投入 109,027,065.27 元。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投产后, 公司供水能力增加了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 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429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771 万元。2006 年实际送水 2,621 万立方米, 销售收入 1,444 万元, 利润总额为 3.96 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由于实际投资额比预计投资额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

3)、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21,659,000 元, 截止到报告期末, 实际投入 3,468,693.29 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13,260,000 元投资该项目, 已完成, 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在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后, 共完成污水处理量 586 万立方米, 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48.8 万元, 利润总额为-12.9 万元。亏损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 污水处理收入 248.8 万元未收到(2007 年 1 月已全部收到污水处理费), 以及其他应收款有 96.4 万元, 两项合计提坏帐准备金 17.2 万元。如果剔除提取坏帐准备金, 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仍可盈利 4.3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260,000 元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1% 的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期末收购已经完成。收购后, 本公司直接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审议通过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审议通过了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贯彻〈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

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5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30,877,012.64 元，公司全部股权数为 14,000 万股，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 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

2、根据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完成了相应的对价支付实施工作并督促原非流通股股东认真履行有关承诺。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101,444.85 元，净利润 28,823,282.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42,817,967.29 元(含上年未分配利润 16,877,012.64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420,000 元，剩余 28,397,967.2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6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1)、200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向公司其它关联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实际购买金额为 13,260,000 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260,000 元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1% 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期末收购已经完成。收购后，本公司直接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并经过试运行阶段，主体工程于 9 月份完工，10 月已正式进行污水处理。目前，该厂已进入正式商业运营阶段。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175,900.32 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22,625.00 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3)、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1,950.00 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5,904.40 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报告期内支付土地租赁费 3676563.12 元。

(七)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八)委托理财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3)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4)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p>	按照承诺履行中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其它重大事项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提出进行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由于公司下正街水厂（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距今已有近七十年的历史（于 1937 年由英国人设计施工），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赣江枯水季节。为了整合资源，充分有效地发挥新近投产的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向广大市民提供质量更好的饮用水，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因此公司已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停产公告，公司下属下正街水厂自 6 月 27 日起停产检修。

下正街水厂停产检修后已于 2006 年 11 月份进行了供水，但由于受原水环境影响，公司还需要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目前正在进行原水环境改造，包括抚河截污清淤等，从而改善下正街水厂的源水水质。

下正街水厂改造期间，昌南老城区下正街水厂供水范围的供水任务将由水质更好的青云水厂（日供水 60 万立方米）和朝阳水厂（日供水 30 万立方米）来共同保障供应。

下正街水厂停产，对公司供水任务的完成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调度方案，合理调度水厂生产，以确保昌南地区的安全优质供水。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控制环境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和风格

公司管理层对待经营风险的态度较为审慎，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实现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及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

2、三会运作制度

公司章程阐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项议事规则制度，确立了三会对财务、投资、生产经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在权利范围内自主行使权利，并履行章程赋予的义务。三会相互牵制、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公司管理科学、有效。

3、部门设置和权限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公司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调度中心、水质检测中心、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生产部、供应销售部、审计监察部及五个水厂（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牛行水厂），并制定了各部门和机构管理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办法，以划分各部门职责权限及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与企业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框架，每个岗位的员工职责清晰明了，人员配置合理；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制度的制定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每一员工的潜力；以权利适当分散为原则，形成相互制约的体系；各部

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没有相互重叠，保证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

4、人事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和工资报酬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实行岗薪工资制。根据月度、年度考核情况实施发放岗位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工资、合理配备人员、晋升提薪等激励措施。

5、内部审计与工程监督

公司审监部负责内部审计、工程决算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合同、对外投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督、工程预决算进行监督。

6、外部影响

根据有关管理机构实施监督及提出的要求，及时采取特定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 会计系统

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主要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期间；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具体控制程序有：

1、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控制。会计与出纳分设，不得兼任。会计原始凭证由财务部长和主办会计审核。会计凭证由主办会计复核，进行凭证汇总。主办会计制作财务报表，经财务部长复核后交和财务总监审核后方能确认。

2、财务付款控制。支付金额伍千元以下，需经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同意，再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才能付款；支付金额伍千元以上，需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联签，同意后方可支付。

3、进行设备采购，不付预付款，款项按设备验收使用后分段支付，并留 5% 的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在基建工程付款中，贰拾万元以下的工程，不付预付款。工程款项严格按工程进度支付，并留 5% 的质保金在保修期后支付。

(三) 控制程序

控制的程序主要有：交易的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的制度，其中主要业务的控制程序和方法有：

1、物质采购程序

物质采购申请—领导批准—供销部和使用单位推荐供货厂家—供货厂家投标报价—公司采购委员会组织并决定中标单位—供销部门与供货厂家签定供货合同并组织供货—使用单位验收。

2、销售控制程序和方法

供销部根据生产部提供每月生产统计表，计量水量，然后按物价局批准制水价格，计算销售收入，报财务部开具发票，并向用户收取售水款。

3、采购与付款办法

供销部根据计划和要求，按品种、类别合理安排采购人员、责任到人。公司成立由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水厂领导组成的采购委员会，根据供销部对三家以上供应厂商的询价，由采购委员会决定供应厂商。供销部代表公司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原料单价、数量及品质要求与所签定合同保持一致，严格杜绝先进货后签合同的做法。规范公司物质采购付款管理办法，应付的货款经供销部、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方可付款。

4、生产业务循环的控制程序和方法

公司生产部根据本年度全公司的生产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原材料的使用计划，并将计划任务下达到各水厂实施执行。各水厂根据生产计划和调度指令组织生产，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公司供销部根据原材料使用计划和各水厂原材料申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生产的所有成品水由公司水质处负责检测，并全部送入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完成整个生产循环。各水厂每月编制生产报表作为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的依据。公司分别制定了司泵、净化、化验生产过程中不同岗位的管理规定及奖惩措施，岗位职责明确、清晰。

5、日常借款和费用开支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费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对资金的借支和费用报销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职工需要借支的款项，由经办人员填写借款单，分别由部门负责人对借款的合理性及借款的金额进行审批，财务部长或财务总监对借款手续及所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出纳根据审批的借款单

付款；日常费用的报销由经办人填制有关报销凭证，经部门负责人对业务活动及报销费用的真实准确性，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对报销凭证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无误后交由经办会计办理。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涂卫兵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07）2013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涂卫兵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2007 年 3 月 8 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47,192.28	121,873,130.29	97,761,357.07	121,873,130.2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1,882,034.42	25,060,366.11	29,518,248.71	25,060,366.11
其他应收款			921,492.06	8,279.82	5,107.01	8,279.82
预付账款			128,602.00	61,943.00	128,602.00	61,943.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345,748.07	5,220,427.91	5,333,123.07	5,220,427.91
待摊费用			122,645.64	36,267.14	122,645.64	36,26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947,714.47	172,260,414.27	152,869,083.5	172,260,414.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0	13,488,776.33	3,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	3,000,000.00	13,488,776.33	3,0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 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78,668,922.67	591,393,869.99	603,801,604.07	591,393,869.99
减：累计折旧			189,635,997.61	154,146,713.34	188,420,602.80	154,146,713.34
固定资产净值			489,032,925.06	437,247,156.65	415,381,001.27	437,247,156.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固定资产净额			489,032,925.06	437,247,156.65	415,381,001.27	437,247,156.65
工程物资			0	48,392.00	0	48,392.00
在建工程			1,376,221.97	3,617,424.45	1,376,221.97	3,617,424.4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90,409,147.03	440,912,973.10	416,757,223.24	440,912,973.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281,933.32	370,441.84	281,933.32	370,441.84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1,933.32	370,441.84	281,933.32	370,441.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50,938,794.82	616,543,829.21	583,397,016.39	616,543,829.2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00,000.00	65,100,000.00	61,100,000.00	65,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7,871.10	867,152.15	446,909.10	867,152.15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247,981.46	1,757,142.45	1,247,981.46	1,757,142.45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759,893.71	1,398,104.50	3,749,146.22	1,398,104.50	
其他应付款		225,819.30	195,406.81	220,345.27	195,406.81	
其他应付款		34,691,439.87	73,286,634.74	34,208,414.38	73,286,634.74	
预提费用		45,717.3	220,698.60	45,717.3	220,698.6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888,722.74	142,825,139.25	101,018,513.73	142,825,139.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6,562,209.59	22,225,767.84	18,562,209.59	22,225,767.8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6,562,209.59	22,225,767.84	18,562,209.59	22,225,767.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4,450,932.33	165,050,907.09	119,580,723.32	165,050,907.0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2,671,56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182,649.33	261,682,561.33	259,182,649.33	261,682,561.33	
盈余公积		21,815,676.45	18,933,348.15	21,815,676.45	18,933,348.15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57,712.06		6,257,712.06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42,817,967.29	30,877,012.64	42,817,967.29	30,877,012.64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463,816,293.07	451,492,922.12	463,816,293.07	451,492,92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938,794.82	616,543,829.21	583,397,016.39	616,543,82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0,498,108.17	152,546,300.53	168,009,912.69	152,546,300.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5,871,922.73	94,398,771.18	104,357,632.21	94,398,771.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08,059.52	915,677.78	1,008,059.52	915,677.7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18,125.92	57,231,851.57	62,644,220.96	57,231,851.5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42,834.56	104,474.53	142,834.56	104,474.53
管理费用			16,358,232.88	13,402,841.27	15,935,479.71	13,402,841.27
财务费用			4,398,432.42	482,585.73	4,511,383.74	482,58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8,626.06	43,241,950.04	42,054,522.95	43,241,950.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058.5	848,700.00	1,342,334.83	848,7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0,239.71	3,296,339.57	237,659.71	3,296,33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1,444.85	40,794,310.47	43,159,198.07	40,794,310.47
减：所得税			14,346,592.48	13,501,916.15	14,335,915.12	13,501,916.15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68,430.58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3,282.95	27,292,394.32	28,823,282.95	27,292,394.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21,678,477.47	30,877,012.64	21,678,477.4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9,700,295.59	48,970,871.79	59,700,295.59	48,970,87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2,328.30	2,729,239.43	2,882,328.30	2,729,239.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64,619.72	0	1,364,619.7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817,967.29	44,877,012.64	56,817,967.29	44,877,012.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2,817,967.29	30,877,012.64	42,817,967.29	30,877,012.64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00,000.00	173,2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879.31	11,043,8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3,879.31	184,243,87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4,302.36	58,202,71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1,398.37	19,505,99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0,876.82	25,400,876.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020.53	13,367,8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89,598.08	116,477,4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281.23	67,766,45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78,0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3,558.50	1,413,55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78,108.77	78,108.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91,667.27	102,491,66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619,399.85	53,350,546.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372,244.21	89,5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91,644.06	165,910,5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9,976.79	-63,418,87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100,000.00	9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6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81,688.50	9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572,839.48	104,572,83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89,179.47	17,486,599.47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912.00	2,499,912.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61,930.95	124,559,3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9,757.55	-29,459,35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5,938.01	-25,111,773.22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23,282.95	28,823,282.95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68,430.5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7,835.38	235,194.81
固定资产折旧			35,726,223.72	34,571,140.88
无形资产摊销			88,508.52	88,50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86,378.50	-86,378.5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74,981.30	-174,981.3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9.81	5,939.81
财务费用			6,043,780.04	6,156,731.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623,058.50	-1,342,334.8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5,320.16	-112,69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01,709.12	4,689,90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64,829.27	-5,087,856.36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281.23	67,766,456.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547,192.28	96,761,35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873,130.29	121,873,130.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5,938.01	-25,111,773.22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1,319,657.38	407,835.38				1,727,492.76
其中：应收账款	2	1,318,966.64	359,035.17				1,678,001.81
其他应收款	3	690.74	48,800.21				49,490.9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1,319,657.38	235,194.81				1,554,852.19
其中：应收账款	2	1,318,966.64	234,625.4				1,553,592.04
其他应收款	3	690.74	569.41				1,260.1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3.72	13.9	0.4544	0.4544
营业利润	9.21	9.33	0.3051	0.3051
净利润	6.21	6.30	0.2059	0.2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	6.21	0.2031	0.2031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中磊审阅字（2007）2002 号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卫兵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合并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7】2013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513,096.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87,972.0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25,124.38 元。

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12,671,569.42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 12,671,569.42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5,124.38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12,696,693.80 元。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63,816,293.07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513,096.43
14		少数股东权益	12,671,569.42
13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77,000,958.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法定代表人：毛木金。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2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堍、牛行五个制水分厂。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③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 分比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 以下，或虽在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或虽在 20% 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低于 50% 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①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②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污水处理厂的房屋及建筑物按经营服务期 25 年，不预计残值率。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	6.5-2.2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运输设备	12	3	8.1
电子设备	10	3	9.7
房屋装修	5		2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 ②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③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④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当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低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计上述三项指标的 10%时，可不纳入合并范围。

(2) 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财政部颁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以及实现利润全部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收益）。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 种	计缴比例	计缴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万元)	本公司持 股比例	是否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600	污水及垃圾处理	1326	51%	合并

注：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为 1,326 万元，并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支付完毕。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现金	580.75	
银行存款	100,524,444.77	121,873,130.29
其他货币资金	1,022,166.76	
合 计	101,547,192.28	121,873,130.29

注 1：本账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0,325,938.01 元，减幅 16.7%，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所致。

注 2：本账户中的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年期限的定期存单 100 万元及存出证券款 22,166.76 元。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本账户余额系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开出的支付欠本公司水费，2007 年 6 月 29 日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60,036.23	100	1,678,001.81	5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5
合计	33,560,036.23	100	1,678,001.81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注 1：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1,071,840.75	2006年11-12月	购水款
九江市政工程公司	2,488,195.48	2006年10-12月	污水处理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期末应收账款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11-12 月份水费。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账龄为一年以内，故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7,215.85	99.61	48,360.80	5	4,126.40	46	206.32	5
1--2年		-	-	10	4,844.16	54	484.42	10
2--3年	3,767.16	0.39	1,130.15	30				
合计	970,983.01	100.00	49,490.95		8,970.56	100	690.74	

注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961,375.85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9%。

注 2：本账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62,012.45 元，增幅 10724.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欠款。

注 3：期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51,475.85 元。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02.00	100	61,943.00	100
合计	128,602.00	100	61,943.00	100

注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28,602.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项 目	2006.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005.12.31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36,977.15		4,813,142.95	
低值易耗品	508,770.92		407,284.96	
合 计	5,345,748.07		5,220,427.91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待摊费用

类 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6.12.31
车辆保险费	36,267.14	147,967.51	75,649.60	108,585.05
财产保险费		14,060.59		14,060.59
航标费		73,068.00	73,068.00	-
合 计	36,267.14	235,096.10	148,717.60	122,645.64

8、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收益核 算方法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江西蓝天碧水置 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20年	15%	
合 计	3,0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注：

本期减少数系根据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按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379,764,553.19	47,076,280.96	76,000.00	426,764,834.15
机器设备	195,930,979.01	40,878,030.43	8,163,981.23	228,645,028.21
运输设备	3,618,099.77	888,696.91		4,506,796.68
电子设备	11,369,575.47	5,796,014.82		17,165,590.29
房屋装修	710,662.55	876,010.79		1,586,673.34
合 计	591,393,869.99	95,515,033.91	8,239,981.23	678,668,922.67

②累计折旧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84,594,792.65	17,230,393.32	57,309.46	101,767,876.51
机器设备	66,351,556.29	15,906,568.55	239,941.96	82,018,182.88
运输设备	787,145.06	369,091.26		1,156,236.32
电子设备	2,149,319.28	2,127,043.53		4,276,362.81
房屋装修	263,900.06	153,439.03		417,339.09
合 计	154,146,713.34	35,786,535.69	297,251.42	189,635,997.61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1) 本期新增购入 18,412,864.71 元；2) 在建工程转入 69,666,756.96 元；3) 青云水厂三期竣工决算调整类别 7,435,412.24 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1) 本期报废 381,300 元；2) 青云水厂三期竣工决算调整类别 7,858,681.23 元。

注 3：本期折旧费为 35,726,223.72 元。

注 4：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6：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10、工程物资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电源模块		48,392.00
合 计	-	48,392.00

11、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6.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长堽水厂改 造工程		1,001,129.54		901,635.01	99,494.53	-	自筹	
下正街水厂 改造工程	2,585,000.00	815,803.47		800,009.72	15,793.75	-	自筹	31.56%
青云水厂改 造工程	1,927,400.00	558,946.98		521,624.28	37,322.70	-	自筹	29.00%
牛行水厂工 程	81,562,900.00		4,838,692.30	4,838,692.30		-	募集资金	5.93%
朝阳水厂改 造		1,101,973.28	12,090.00	1,112,743.28	1,320.00	-	自筹	
水质处改造		7,071.18			7,071.18	-	自筹	
九江中名鹄 塘污水处理 厂			61,492,052.37	61,492,052.37		-	自筹	
朝阳新建 10KV高压变 电配电			73,796.77			73,796.77		
机关大楼		132,500.00	1,169,925.20			1,302,425.20		
合 计	86,075,300.00	3,617,424.45	67,586,556.64	69,666,756.96	161,002.16	1,376,221.97		

注 1：本帐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241,202.48 元，减少 6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已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注 2：本期受让的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于 2006 年 9 月完工，10 月已正式进行污水处理，故本期在 9 月份预转固定资产。

注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资本化利息为 1,329,272.37 元，资本化率为 6%。

注 4：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6.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50,833.27		20,000.00	30,833.27	18个月
朝阳水厂MIS 系统	60,000.00	47,000.00		12,000.00	35,000.00	35个月
网站管理维 护程序	28,500.00	22,800.00		5,700.00	17,100.00	36个月
朝阳水厂 SCADA系统	254,042.61	249,808.57		50,808.52	199,000.05	47个月
合 计	442,542.61	370,441.84	-	88,508.52	281,933.32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 条件	年利率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建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5.022%	24,000,000.00		24,000,000.00	-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022%	18,100,000.00		18,100,000.00	-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022%	23,000,000.00		23,000,000.00	-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508%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022%		34,000,000.00	34,000,000.00	-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508%		8,100,000.00		8,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叠山路支行	信用	5.265%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叠山路支行	信用	5.5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5,100,000.00	95,100,000.00	99,100,000.00	61,100,000.00

14、应付账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7,223.00	96	867,152.15	100
1--2年	199,271.00	3		
2--3年	61,377.10	1		
合 计	6,817,871.10	100	867,152.15	100

注1:本帐户200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950,718.95元,增幅686.24%,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应付建设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注2:期末欠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6,370,962.00元。

15、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2006.12.31	2005.12.31
增值税	6%	877,191.77	665,771.49
城建税	7%	61,292.01	46,492.60
房产税	1.2%	160,200.51	144,426.51
企业所得税	33%	2,215,575.67	457,811.09
个人所得税		445,633.75	83,602.81
合 计		3,759,893.71	1,398,104.50

注：本帐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61,789.21 元，增幅 168.9%，主要原因系 12 月份企业所得税有部分暂未上缴所致。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6.12.31	2005.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6,267.98	19,925.38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108,846.17	95,717.16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90,705.15	79,764.27
合 计			225,819.30	195,406.81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9,902.07	5.88	73,160,893.24	99.83
1-2年	32,631,296.30	94.06	125,741.50	0.17
2-3年	20,241.50	0.06		
合 计	34,691,439.87	100	73,286,634.74	100

注 1：本帐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8,595,194.87 元，减幅 52.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了部分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工程工程款。

注 2：期末欠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96,158.00 元。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贷款利息	45,717.30	70,698.60
电费		150,000.00
合 计	45,717.30	220,698.60

注：本帐户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74,981.30 元，减幅 79.29%，主要原因系本期末支付的电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19、长期借款

项 目	币种	原币	汇率	2006.12.31	2005.12.31	借款条件
荷兰政府贷款	欧元	1,780,138.00	10.2665	18,275,784.72	21,925,524.96	担保
荷兰政府贷款利息	欧元	27,898.98	10.2665	286,424.87	300,242.88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0		担保
合 计		1,808,036.98		66,562,209.59	22,225,767.84	

注 1：200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买方）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五金矿产国际招标公司（卖方）签订的《合同书》：本公司同意从卖方购入且卖方同意向本公司售出用以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设备，技术和服 务：包括规定的所有设备、配 用件、培 训服务和技 术指导，并提供所供设备的说明书。200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转贷协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2002]610 号文批复的“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提供国外优惠贷款，转贷总金额为 2,543,054.00 欧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 3.94%。该项贷款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担保。项目已于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本金余额为 1,780,138.00 欧元。

注 2：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 1680 万元。

20、股本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6.12.31
		配股	送股	积 金 增 转 发 行 新 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76,000,000.00
其中：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13,436,705		-13,436,705	72,942,095.0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153,626		-153,626	833,974.0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7,600.00		-153,626		-153,626	833,974.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153,626		-153,626	833,974.0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102,417		-102,417	555,983.00
2、募集发起人股份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76,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64,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00	-				64,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2006 年 4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股本溢价	260,448,561.33		2,499,912.00	257,948,649.33
拨款转入	1,234,000.00			1,234,000.00
合 计	261,682,561.33		2,499,912.00	259,182,649.33

注：本帐户减少数系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保荐机构费用、律师费、宣传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 第八号》上市公司承担的股改相关费用会计核算上可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622,232.09	9,140,040.36		21,762,272.45
法定公益金	6,257,712.06		6,257,712.06	-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18,933,348.15	9,140,040.36	6,257,712.06	21,815,676.45

注：本公司根据财企[2006]67 号文通知将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当期净利润	28,823,282.95	27,292,394.3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21,678,477.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2,328.30	2,729,239.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64,619.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17,967.29	30,877,012.64
其中：现金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注：根据 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92,394.3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3,198,535.17 元，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00 万元，剩余 9,198,535.1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24、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自来水	168,009,912.69	152,546,300.53
污水处理	2,488,195.48	
合 计	170,498,108.17	152,546,300.53

注：本公司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自来水	104,357,632.21	94,398,771.18
污水处理	1,514,290.52	
合 计	105,871,922.73	94,398,771.18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税	5%		400.00
城建税	7%	705,641.66	640,694.45
教育费附加	3%	302,417.86	274,583.33
合 计		1,008,059.52	915,677.78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支出	4,589,856.11	4,107,285.83
减：利息收入	1,811,785.06	922,656.12
汇兑损益	1,427,695.94	-2,752,321.91
其 他	192,665.43	50,277.93
小 计	4,398,432.42	482,585.73

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915,846.69 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下降，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28、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股票投资收益	622,166.76				
基金投资收益	891.74		848,700.00		
合 计	623,058.50		848,7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陆续投入资金 4000 万元至证券公司，主要用于中签并获取收益 622,166.76 元，2006 年 12 月已从证券公司转回 406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购融通基金 1,000,000.00 元，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赎回获取收益 891.74 元。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防洪保安资金	201,719.90	182,947.55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939.81	3,083,392.02
残疾人保障基金	30,000.00	30,000.00
罚款	2,580.00	
合计	240,239.71	3,296,339.57

30、所得税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所得税	14,346,592.48	13,501,916.15
合 计	14,346,592.48	13,501,916.15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6年度
土地租赁费	4,203,971.92
财务费用	192,572.33
车辆使用费	213,655.72
差旅费	494,626.09
审计咨询费	470,000.00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招待费	290,218.20
往来借款	2,446,000.00
其他	3,911,976.27
合 计	15,223,020.53

3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06年度
短期投资损益	623,058.50
资产处置净损失	-5,939.81
其他	-32,580.00
所得税的影响	-192,897.77
合计	391,640.92

33、母公司报表注释

1) 应收帐款

账 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71,840.75	100	1,553,592.04	5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5
合 计	31,071,840.75	100	1,553,592.04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注 1：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1,071,840.75	2006年11-12月	购水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期末应收账款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11-12 月份水费。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账龄为一年以内，故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0.00	40.83	130.00	5	4,126.40	46	206.32	5	
1--2年	-	-	-	10	4,844.16	54	484.42	10	
2--3年	3,767.16	59.17	1,130.15	30					
合计	6,367.16	100.00	1,260.15		8,970.56	100	690.74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367.1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收益核算方法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20年	1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	71,223.67	13,188,776.33	权益法	长期	51%	
合计	3,000,000.00	13,260,000.00	2,771,223.67	13,488,776.33				

注 1：本期减少数系 1) 根据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按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2) 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注 2：本期增加数系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为 1,326 万元，并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支付完毕。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379,764,553.19	11,701,402.53	76,000.00	391,389,955.72
机器设备	195,930,979.01	1,950,198.49	8,163,981.23	189,717,196.27
运输设备	3,618,099.77	324,088.68		3,942,188.45
电子设备	11,369,575.47	5,796,014.82		17,165,590.29
房屋装修	710,662.55	876,010.79		1,586,673.34
合 计	591,393,869.99	20,647,715.31	8,239,981.23	603,801,604.07

②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84,594,792.65	16,876,644.53	57,309.46	101,414,127.72
机器设备	66,351,556.29	15,103,936.82	239,941.96	81,215,551.15
运输设备	787,145.06	310,076.97		1,097,222.03
电子设备	2,149,319.28	2,127,043.53		4,276,362.81
房屋装修	263,900.06	153,439.03		417,339.09
合 计	154,146,713.34	34,571,140.88	297,251.42	188,420,602.80

注 1: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1) 本期新增购入 5,037,598.48 元; 2) 在建工程转入 8,174,704.59 元; 3) 青云水厂三期竣工决算调整类别 7,435,412.24 元。

注 2: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 1) 本期报废 381,300 元; 2) 青云水厂三期竣工决算调整类别 7,858,681.23 元。

注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4: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5: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5)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自来水	168,009,912.69	152,546,300.53
合 计	168,009,912.69	152,546,300.53

注: 本公司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自来水	104,357,632.21	94,398,771.18
合 计	104,357,632.21	94,398,771.18

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股票投资收益	622,166.76				
基金投资收益	891.74		848,700.00		
委托贷款收益	790,500.00				
股权投资收益		-71,223.67			
合计	1,413,558.50	-71,223.67	848,700.00		

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陆续投入资金 4000 万元至证券公司, 主要用于中签并获取收益 622,166.76 元, 2006 年 12 月已从证券公司转回 4060 万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购融通基金 1,000,000.00 元, 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赎回获取收益 891.74 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通过中国银行东湖支行进行委托贷款 3400 万元给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获取收益 790,500 元, 2006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注 4: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71,223.67 元。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①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本公司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国光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620号	管理营运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胡国光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污水及垃圾处理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毛木金

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30,000.00			147,63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970,000.00			567,970,000.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61.67%		13,436,705.00	72,942,095.00	52.1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3,260,000.00	51.00%

④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南昌市煤气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 土地租赁费

2002年3月9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

2002年7月31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与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2,625 元。

200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青云水厂三期土地 3125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1,950 元。

200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牛行水厂土地 3600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5,904.40 元。

本期公司共计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出租方	2006年度	2005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6,563.12	2,909,719.12

(2) 投资事项

1) 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326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0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转让股款的转让价为 1,326 万元，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转让款 42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向蓝天碧水环保公司支付第一批转让款 420 万元。并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已支付完剩余转让款 906 万元。

2) 根据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金。本公司由 300 万元投资变更为 30 万元，所占股份比例不变。

(3) 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合同书》，对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厂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总价 2893 万元。已支付 2796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与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 2650 万元。已支付 2397.1 万元。

(4) 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

3、关联方往来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2006.12.31	占该账 项%	2005.12.31	占该账 项%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1,475.85	97.99		
应付帐款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2,543,305.00	37.30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39,000.00	54.8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56,000.00	0.16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800.00	0.39		

注：其他应收款属于筹建期间原三家股东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由于工程尚未决算，故未分割各自应承担的金额。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823,282.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 42,817,967.29 元，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442 万元，剩余 28,397,967.2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扣税后 10 派 0.9)，股利已派发。

3、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取水源头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2006 年 6 月 27 日起进行停产检修，检修后于 11 月份进行了供水，但由于受原水环境影响，公司还需要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目前政府正在进行原水环境改造，包括抚河截污清淤等，从而改善下正街水厂的源水水质。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项目	200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1372	0.1390	0.4544	0.4544
营业利润	0.0921	0.0933	0.3051	0.3051
净利润	0.0621	0.0630	0.2059	0.2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613	0.0621	0.2031	0.203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毛木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8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名： 毛木金 郑克一 丁成芷 李 华 顾国源
 刘 忠 李雪兰 陈贤德 张培良 史忠良
 王全金 金策明 魏桂生 寇建国 陆跃华
 康乐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